

工银安盛人寿附加盛长安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附加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长期护理保险金】

对于以下“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为限：当两项同时发生时，我们仅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且同时“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当两项先后发生时，我们按先发生且达到长期护理状态要求的一项给付相应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同时另一项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

1、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因非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则被保险人首次符合“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下述附表1的方式在之后每期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若我们已经开始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则剩余尚未给付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一次性给付予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2)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达到下述附表1所列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期限；

3) 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不再满足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此后是否再次满足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

4)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开始给付、且未给付结束时，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

附加合同所承保的特定疾病共有20种，具体疾病名称、疾病定义及疾病护理状态要求可于附加合同尾注释义中查询。因同时或先后确诊多种特定疾病且满足相对应的特定疾病护理状态要求的，我们仅给付一项“特定疾病护理保险金”。

附表1：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方式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期限	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每期给付金额
按年给付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5年	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20%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10年	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
按月给付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60个月	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20%×8.5%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120个月	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10%×8.5%

特定疾病：

名称	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1)特定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它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180天： I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2) <u>特定脑炎或脑膜炎</u>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评估结果为 3 分； II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名称	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3) <u>特定脑中风</u>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并持续至少 180 天
(4) <u>特定脑损伤</u>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5) <u>特定原发性帕金森病</u>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6) <u>特定运动神经元病</u>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7) <u>非阿尔兹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u>	指因阿尔兹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8) <u>严重的脊髓小脑变性病</u>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且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9) <u>特定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u>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须经专科医生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I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II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10) <u>严重肌营养不良症</u>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附加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11) <u>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u>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为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伴有严重关节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V 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2) <u>严重多发性硬化症</u>	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 6 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13) <u>神经白塞病</u>	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	
名称	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14) <u>特定肺动脉高压</u>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 36mmHg（含）以上。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
(15) <u>严重原发性心肌病</u>	指因原发性心肌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16) <u>肺源性心脏病</u>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	
名称	定义	护理状态要求
(17) <u>植物人状态</u>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符合特定疾病定义要求，无额外护理状态要求
(18) <u>瘫痪</u>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9) <u>双目失明</u>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I 眼球缺失或摘除； II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III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20) <u>多个肢体缺失</u>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2、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在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伤残，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 1-2 级的，被保险人即满足附加合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护理状态要求，同时首次符合“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条件，我们将按下述附表 2 的方式在之后每期的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1) 被保险人身故（若我们已经开始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则剩余尚未给付的“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一次性给付予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2)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达到下述附表 2 所列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期限；

3)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开始给付、且未给付结束时，投保人申请解除附加合同。

附加合同所承保的意外伤残评定标准 1-2 级可于附加合同尾注释义中查询。我们对于不属于“意外伤残评定标准 1-2 级”的伤残项目不承担保险责任。因意外伤害事故同时或先后造成身体多处 1-2 级等级的伤残时，我们仅给付一项“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

附表 2: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方式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期限	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每期给付金额
按年给付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 5 年	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40%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 10 年	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20%
按月给付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 60 个月	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40% $\times$ 8.5%
	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起 120 个月	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20% $\times$ 8.5%

说明:

- 1、“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期限及给付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一经确定，我们不再接受变更申请。“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与“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的给付方式、给付期限均须一致。
- 2、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后，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为零。
- 3、自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后的首个保险费支付日起，我们不再收取主合同及附加合同剩余交费期的续期保险费。
- 4、“长期护理保险金”开始给付后，除上述不再给付的情形外，我们不因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而终止给付。

【护理关怀保险金】

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在给付上述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的同时，再一次性给付“护理关怀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其金额等值于被保险人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各自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之和。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特别护理保险金】

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我们未开始给付“长期护理保险金”，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后在医院被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阿尔茨海默病”或“特定原发性帕金森病”、且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则我们按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日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给付“特别护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同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注:

等待期：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被确诊患有附加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的，无论首次满足该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是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保险责任，同时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届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特定疾病的，不受等待期限制。

2.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特定疾病并满足特定疾病所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的，我们不承担“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怀保险金”及“特别护理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合同成立或者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并达到意外伤残评定标准 1-2 级等级的，我们不承担“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护理关怀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醉酒；
- 9、被保险人中暑、高原病；
- 10、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接受整容手术、遭遇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附加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附加合同“1.4 犹豫期”、“1.6 保险责任”、“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的通知”、“2.13 如实告知”、“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二）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至 65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附加合同成立。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附加合同可与主合同同时投保，以主合同的生效日期为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

3.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当按照附加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则在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4. 等待期

附加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天内（含第 90 天）为等待期。

5.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二、利益演示

示例 1

40 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附加盛长安护理保险，附加于工银安盛人寿盛长安两全保险。其中盛长安两全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 2210 元，30 年交，选择年交交费方式，保障至 80 周岁，年交保险费 2861.26 元；附加盛长安护理保险的护理给付方式为月度给付，给付期限 5 年（60 个月），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30 年交，选择年交交费方式，保障至 80 周岁，年交保险费 2210 元，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 金价值）	长期护理保险金		护理关怀保 险金	特别护理保 险金
				特定疾病长 期护理保险 金	意外伤残长 期护理保险 金		
1/41	2,210	2,210	100	102,000	204,000	5,071	100,000
2/42	2,210	4,420	230	102,000	204,000	10,143	100,000
3/43	2,210	6,630	420	102,000	204,000	15,214	100,000
4/44	2,210	8,840	1,480	102,000	204,000	20,285	100,000
5/45	2,210	11,050	2,605	102,000	204,000	25,356	100,000
6/46	2,210	13,260	3,800	102,000	204,000	30,428	100,000
7/47	2,210	15,470	5,070	102,000	204,000	35,499	100,000
8/48	2,210	17,680	6,420	102,000	204,000	40,570	100,000
9/49	2,210	19,890	7,845	102,000	204,000	45,641	100,000
10/50	2,210	22,100	9,350	102,000	204,000	50,713	100,000
11/51	2,210	24,310	10,940	102,000	204,000	55,784	100,000
12/52	2,210	26,520	12,625	102,000	204,000	60,855	100,000
13/53	2,210	28,730	14,400	102,000	204,000	65,926	100,000
14/54	2,210	30,940	16,285	102,000	204,000	70,998	100,000
15/55	2,210	33,150	18,275	102,000	204,000	76,069	100,000
16/56	2,210	35,360	20,380	102,000	204,000	81,140	100,000
17/57	2,210	37,570	22,610	102,000	204,000	86,211	100,000
18/58	2,210	39,780	24,980	102,000	204,000	91,283	100,000
19/59	2,210	41,990	27,495	102,000	204,000	96,354	100,000
20/60	2,210	44,200	30,175	102,000	204,000	101,425	100,000
21/61	2,210	46,410	32,700	102,000	204,000	106,496	100,000
22/62	2,210	48,620	35,285	102,000	204,000	111,568	100,000
23/63	2,210	50,830	37,920	102,000	204,000	116,639	100,000
24/64	2,210	53,040	40,590	102,000	204,000	121,710	100,000
25/65	2,210	55,250	43,290	102,000	204,000	126,782	100,000
26/66	2,210	57,460	46,015	102,000	204,000	131,853	100,000
27/67	2,210	59,670	48,290	102,000	204,000	136,924	100,000
28/68	2,210	61,880	50,105	102,000	204,000	141,995	100,000
29/69	2,210	64,090	51,465	102,000	204,000	147,067	100,000

30/70	2, 210	66, 300	52, 370	102, 000	204, 000	152, 138	100, 000
31/71	—	66, 300	51, 180	102, 000	204, 000	152, 138	100, 000
32/72	—	66, 300	49, 390	102, 000	204, 000	152, 138	100, 000
33/73	—	66, 300	46, 965	102, 000	204, 000	152, 138	100, 000
34/74	—	66, 300	43, 845	102, 000	204, 000	152, 138	100, 000
35/75	—	66, 300	39, 950	102, 000	204, 000	152, 138	100, 000
36/76	—	66, 300	35, 170	102, 000	204, 000	152, 138	100, 000
37/77	—	66, 300	29, 345	102, 000	204, 000	152, 138	100, 000
38/78	—	66, 300	21, 830	102, 000	204, 000	152, 138	100, 000
39/79	—	66, 300	12, 220	102, 000	204, 000	152, 138	100, 000
40/80	—	66, 300	—	102, 000	204, 000	152, 138	100, 000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若投保人选择的是按月/季度/半年度支付保险费，则按月/季度/半年度支付的保险费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初发生，且上表中“年交保险费”一列为一年所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 4、“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为限：当两项同时发生时，我们仅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且同时“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当两项先后发生时，我们按先发生且达到长期护理状态要求的一项给付相应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同时另一项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
- 5、上表示例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及“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数值为被保险人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后我们每年给付的金额，最高给付期限为投保人与我们约定的给付期限5年（60个月）或10年（120个月）。
- 6、若我们已开始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被保险人此后才首次确诊“特定阿尔茨海默病”或“特定原发性帕金森病”并首次达到对应的护理状态，我们不再承担“特别护理保险金”责任。
- 7、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后，附加合同退保金（现金价值）为零。

示例 2

30岁女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附加盛长安护理保险，附加于工银安盛人寿盛长安两全保险。其中盛长安两全保险的基本保险金额3150元，30年交，选择年交交费方式，保障至80周岁，年交保险费2176.61元；附加盛长安护理保险的护理给付方式为月度给付，给付期限5年（60个月），基本保险金额100万元，30年交，选择年交交费方式，保障至80周岁，年交保险费3150元，保障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 金价值）	长期护理保险金		护理关怀保 险金	特别护理保 险金
				特定疾病长 期护理保 险金	意外伤残长 期护理保 险金		
1/31	3, 150	3, 150	180	204, 000	408, 000	5, 327	200, 000
2/32	3, 150	6, 300	440	204, 000	408, 000	10, 653	200, 000
3/33	3, 150	9, 450	780	204, 000	408, 000	15, 980	200, 000
4/34	3, 150	12, 600	2, 190	204, 000	408, 000	21, 306	200, 000
5/35	3, 150	15, 750	3, 690	204, 000	408, 000	26, 633	200, 000
6/36	3, 150	18, 900	5, 300	204, 000	408, 000	31, 960	200, 000

7/37	3,150	22,050	7,010	204,000	408,000	37,286	200,000
8/38	3,150	25,200	8,830	204,000	408,000	42,613	200,000
9/39	3,150	28,350	10,760	204,000	408,000	47,939	200,000
10/40	3,150	31,500	12,810	204,000	408,000	53,266	200,000
11/41	3,150	34,650	14,970	204,000	408,000	58,593	200,000
12/42	3,150	37,800	17,260	204,000	408,000	63,919	200,000
13/43	3,150	40,950	19,700	204,000	408,000	69,246	200,000
14/44	3,150	44,100	22,260	204,000	408,000	74,573	200,000
15/45	3,150	47,250	24,970	204,000	408,000	79,899	200,000
16/46	3,150	50,400	27,840	204,000	408,000	85,226	200,000
17/47	3,150	53,550	30,870	204,000	408,000	90,552	200,000
18/48	3,150	56,700	34,080	204,000	408,000	95,879	200,000
19/49	3,150	59,850	37,450	204,000	408,000	101,206	200,000
20/50	3,150	63,000	41,000	204,000	408,000	106,532	200,000
21/51	3,150	66,150	44,290	204,000	408,000	111,859	200,000
22/52	3,150	69,300	47,720	204,000	408,000	117,185	200,000
23/53	3,150	72,450	51,300	204,000	408,000	122,512	200,000
24/54	3,150	75,600	55,020	204,000	408,000	127,839	200,000
25/55	3,150	78,750	58,910	204,000	408,000	133,165	200,000
26/56	3,150	81,900	62,960	204,000	408,000	138,492	200,000
27/57	3,150	85,050	67,210	204,000	408,000	143,818	200,000
28/58	3,150	88,200	71,660	204,000	408,000	149,145	200,000
29/59	3,150	91,350	76,330	204,000	408,000	154,472	200,000
30/60	3,150	94,500	81,25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31/61	–	94,500	84,70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32/62	–	94,500	88,19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33/63	–	94,500	91,68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34/64	–	94,500	95,16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35/65	–	94,500	98,61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36/66	–	94,500	102,00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37/67	–	94,500	104,39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38/68	–	94,500	105,77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39/69	–	94,500	106,12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40/70	–	94,500	105,41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41/71	–	94,500	103,24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42/72	–	94,500	99,86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43/73	–	94,500	95,19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44/74	–	94,500	89,10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45/75	–	94,500	81,41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46/76	–	94,500	71,86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47/77	–	94,500	60,13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48/78	—	94,500	44,86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49/79	—	94,500	25,190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50/80	—	94,500	—	204,000	408,000	159,798	200,000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若投保人选择的是按月/季度/半年度支付保险费，则按月/季度/半年度支付的保险费在每月/每季度/每半年初发生，且上表中“年交保险费”一列为一年所支付的保险费之和。
- 4、“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和“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我们仅以给付一项为限：当两项同时发生时，我们仅给付“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不再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且同时“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当两项先后发生时，我们按先发生且达到长期护理状态要求的一项给付相应的长期护理保险金，同时另一项长期护理保险金责任终止。
- 5、上表示例的“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及“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数值为被保险人符合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条件后我们每年给付的金额，最高给付期限为投保人与我们约定的给付期限5年（60个月）或10年（120个月）。
- 6、若我们已开始给付“特定疾病长期护理保险金”或“意外伤残长期护理保险金”，被保险人此后才首次确诊“特定阿尔茨海默病”或“特定原发性帕金森病”并首次达到对应的护理状态，我们不再承担“特别护理保险金”责任。
- 7、首次“长期护理保险金”给付后，附加合同退保金（现金价值）为零。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附加合同退还我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附加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投保人 or 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附加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当主合同效力终止且按解除合同处理时，附加合同也同时按解除处理。

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附加盛长安护理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